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维修

与保养、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LBJXZC2021-C3-00012-YLZB

采 购 人：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 车辆维修与保养、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LBJXZC2021-C3-00012-YLZB)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保险服务定点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JXZC2021-C3-00012-YLZB

项目名称: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保险服务定点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01 分标: 采购 1~6 家(其中: 县城 1~2 家, 桐木镇 1~2 家, 头排镇 1~2 家)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维修与保养的服务供应商。

02 分标: 采购 1~4 家金秀县 2021-2023 年度预算单位车辆保险服务供应商,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 分标: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需达到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

02 分标: 具备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注：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售价：25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账号：8113001014700074527，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解放路 126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772-6212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传真：0772-4299238

3. 项目联系人：罗佳斌

联系电话：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如为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授权其直属的分支机构参与竞标的授权函复印件；（必须提供，注册地必须为金秀瑶族自治县内，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1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其他未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①供应商经审计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竞标担保函复印件；④提交本公司出具的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必须提供4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参与01分标供应商有效的道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复印件，需达到二类以上（含二类）机动车维修资质；（参与 01 分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参与 02 分标供应商有效的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参与 02 分标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5.2	竞标报价包含：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人工、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上门的费用；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当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1年9月29日10时00分至11时00分</u>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5</u>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6.1	磋商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每个供应商以固定金额叁仟元整（¥3000.00）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行号：30261102913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如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

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汽车维修与保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汽车维修与保养	1 项	参与竞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分标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服务及车辆保养定点采购，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定程序确定县级集中管理公务车辆定点维修与保养定点服务商，及其服务内容、综合价格优惠折扣率及服务承诺等内容，并以承诺书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公务车辆维修及保养等配套服务。 二、采购服务内容 1、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车辆使用财政性资金维修的（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均实行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 2、特殊情形的公务车辆维修服务的有关规定： ①采购人新购置的车辆，在其约定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维修企业（4S 店）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②在金秀瑶族自治县以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进行维修；

		③如定点服务商无能力维修的应出具书面证明，并经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同意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以外的维修处进行维修。 ④本单位能自行维修的车辆，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到定点服务商进行维修。 3、本项目在固定的维修及保养经营场地、技术人员、设备的供应商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供应商中采购 1~6 家（其中：县城 1~2 家，桐木镇 1~2 家，头排镇 1~2 家）成交供应商。 三、维修现场要求 为保证服务情况的真实性, 维修现场需安装监控设备, 以便对维修车辆的号码牌进行确认。 四、采购服务有效期 金秀瑶族自治县本级集中管理公务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定点采购有效期为 2 年（以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下文时间为准）。 五、本次采购需求见下表： (1) 车辆维修需求 <table><tr><th>项目</th><th>说明及要求</th></tr><tr><td>小、中型车维修服务</td><td>1、小、中型车维修与保养服务供应商就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 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与保养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竞标报价表。 2、本次确定的优惠折扣将作为采购单位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 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优惠折扣+工时费×工时优惠折扣。 3、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 供应商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做出更低的优惠折扣, 但不得调高经评</td></tr></table>	项目	说明及要求	小、中型车维修服务	1、小、中型车维修与保养服务供应商就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 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与保养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竞标报价表。 2、本次确定的优惠折扣将作为采购单位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 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优惠折扣+工时费×工时优惠折扣。 3、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 供应商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做出更低的优惠折扣, 但不得调高经评
项目	说明及要求					
小、中型车维修服务	1、小、中型车维修与保养服务供应商就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应优惠折扣; 还可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与保养的所有车型填报附属竞标报价表。 2、本次确定的优惠折扣将作为采购单位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 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优惠折扣+工时费×工时优惠折扣。 3、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 供应商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做出更低的优惠折扣, 但不得调高经评					

				审确定的优惠折扣。采购单位有权与供应商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优惠折扣。
			其他车型维修服务	1、供应商就自身能力及资质范围对所能维修与保养的其他系列车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填报车型及对综合应优惠折扣填报附属竞标报价表； 2、本次确定的优惠折扣将作为采购单位所能享受的最低优惠折扣，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优惠折扣+工时费×工时优惠折扣。 3、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定点采购协议书有效期内，供应商可对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做出更高综合优惠折扣，但不得调整调高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采购单位有权与供应商在经评审确定的优惠折扣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优惠折扣。
			保养要求	具体要求： 一、底盘检查保养 检查内容包括各传动部件、悬挂部件是否松动或损伤，如传动轴、半轴、半轴防尘套、悬挂、减震器、螺丝，球头及底盘锈蚀检查。 二、油、水检查保养 1. 它包括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齿轮油、刹车助力油、助力转向油、水箱防冻液、自动变速箱等，检查的主要项目有： （1）检查全车油、水是否足够。液面缺乏需添加，油质不好的要进行更换； （2）检查动力总成、传动系统有无渗漏机油。主要有几大部件如发动机、变速箱、后桥等。 2. 发动机润滑油检查要求： （1）三问：一问：上次换油时间；二问：

			是否燃烧机油；三问：驾驶感觉是否异常。 (2) 一闻：是否有焦糊味（如有则说明原机油不合格）。 (3) 五看：一看：发动机油口是否有油渍或铁屑（如有说明轴瓦磨损，应立即维修）；二看：机油盖是否有水珠（如有说明汽缸垫有漏，应更换或清洗曲轴箱通风道）；三看：机油盖是否有积碳（说明原机油不合格）；四看：机油尺是否有杂质（如有应更换新润滑油）；五看：机油尺标刻度（如处于最低限应添加润滑油）。 3. 燃油系统的维护： (1) 输油管道、汽油滤清器、燃油导轨、喷油嘴、油压调节器、回油管等是否有滴漏之处； (2) 气味：是否有生油味（若有：检查输油管道、碳罐、油箱盖等） (3) 更换燃油滤清器。 4. 对发动机机油进行定期更换。 5. 对发动机润滑油的清理 6. 变速箱齿轮油检查要求：检查变速箱外壳是否有油渍（如有说明变速箱已破损，应立即维修） 7. 变速箱齿轮油的更换：检查齿轮油是否有铁屑等杂质（如有则必须修理）； 8. 助力转向油的检查： 打开转向油盖，检查转向油盖上的油尺； 同时应对原来转向油的规格了解； 9. 检查水箱防冻/防沸液：松开机器盖拉杆，打开机器盖，检查车内情况； 打开水箱注水口，熄火十分钟； 10. 检查自动变速箱：查看里程表；检查变速器外壳是否有油渍。 三、刹车系统的检查及保养
--	--	--	--

			1. 检查刹车系统泵、总泵、液压控制单元、刹车管、软管、制动钳是否有泄漏和损坏。 2. 刹车管不能与其他运动部件产生摩擦、干涉。 3. 刹车片厚度检查(不能超过最大的磨损极限)。 4. 刹车盘有无拉伤痕迹。 5. 轮速传感器信号齿是否缺失或损伤, 传感器是否脏污或有间隙 6. 传感器连接线是否固定牢靠。 7. 刹车液的添加及更换。 四、冷循环系统的检查及保养 1. 密封: 水壶、水管、水箱、发动机等是否有泄漏; 水箱盖的密封及耐压程度。 2. 上下水管、暖水管等橡胶件是否有老化现象。 3. 防冻液液面是否符合标准。 4. 防冻液是否脏污; 水道内是否有水垢。 5. 水箱脏污程度; 翅片是否坍塌; 散热风扇的转速。 6. 防冻液的加注。 五、润滑车身: 润滑车门铰链, 门锁(附带摇动车门, 检查门铰链的旷动); 润滑车窗导轨、润滑天窗导轨。 六、电器部分维护 1. 充电系统。 2. 起动有力, 并能顺利启动。 3. 灯光照明、信号系统正常。(前照大灯、前后雾灯、转弯灯、牌照灯、前后小灯、倒车灯、刹车灯等) 4. 车内灯。(仪表照明、各个控制开关照明、车顶灯等) 5. 仪表。(各报警、指示功能正常) 七、电气系统维护
--	--	--	---

			1. 电动系统功能正常： （1）电动车窗。（手动上升/下降；自动上升/下降；防夹功能） （2）中控门锁、电动车窗、座椅、雨刮等。 2. 空调性能： （1）手动空调：检查制冷效果；鼓风机转速控制；各风门的动作情况；压缩机的开停控制；散热风扇的转动；发动机的动力提升等。 （2）自动空调：包含上述内容外，还可设定温度在 22℃时观察空调的自动控制是否正常。 3. 蓄电池的维护： （1）电瓶桩头的紧固。 （2）热水冲走硫化物，并除锈。 （3）观察液面高度，补加补充液。
			(2) 轮胎检查更换及保养 1. 轮胎检查 （1）胎压检测：通过轮胎气压表检查四个车轮及备胎的气压，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值内，尽量让所有车轮保持胎压一致。 （2）检查轮胎花纹深度：轮胎花纹关系到是否能够充分发挥轮胎的牵引、制动、转弯、排水及噪音等性能。如果轮胎花纹小于 1.6 毫米或已磨损到提示线，需要尽快提醒车主更换。 （3）检查轮胎花纹磨损是否磨损均匀：如果出现啃胎或偏磨，需尽快检查车辆悬挂系统并需要四轮定位。 （4）检查轮胎花纹内是否夹杂尖锐或较大的异物：必要时用改锥将其剔除。 （5）检查轮胎外侧面，是否出现鼓包或存在裂纹、切口。 （6）检查轮胎气门嘴是否出现老化或漏气的现象。 （7）车轮的紧固。 2. 轮胎更换、售卖 六、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 GB/T 5624-2019 《汽车维修术语》 3.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4. GB/T 16739.1-2014 《汽车维修开业条件》 5. GB/T 15746-2011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6. GBT18344-2016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7. GB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七、定点维修制度执行程序 (1) 确定定点服务供应商及优惠折扣，并将采购结果进行公告； (2) 采购人依据定点维修与保养采购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维修及保养服务服务商。采购人可以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也可以按车辆单次送修或保养方式选择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服务商进行维修或保养。 (3) 与定点服务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合同的，合同内容应包含合同期限（其期限应在定点有效期内）、车辆的车牌号码、结算方式以及不低于成交优惠折扣的优惠价格等内容。车辆维修与保养时，应提供统一格式的《金秀瑶族自治县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车辆送修单》；按车辆单次送修或保养方式的，各采购人在送修车辆或保养时，应向定点服务商提供统一格式的《金秀瑶族自治县本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车辆送修单》和车辆行驶登记证件，作为送修车辆或保养属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的证明，如果定点服务商对采购人身份有异议，由定点服务商与<u>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u>联系确认。 (4) 维修与保养、验收与结算。定点维修及保养服务服务商按响应文件给予采购人维修与保养服务，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行与定点服务商结算。 八、定点维修及保养报价、结算 1、报价、结算方式： 小、中型客车维修与保养服务、其他车型维修与保养服务供应商须根据相对应配件价格优惠折扣和工时费优惠折扣进行报价；
--	--	--

			本次确定的优惠折扣将作为采购单位所能享受的最高优惠折扣，采购结算价=配件价格×配件优惠折扣+工时费×工时优惠折扣。 2、供应商的工时费、配件等必须列出清单明码标价，严禁随意调整报价或以高出市场的价格作为报价进行结算，形成虚假折扣。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优惠折扣。 3、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折扣将在网上公布。如因政策或配件市场价格波动而需调整价格，将参照相关机构提供的金秀瑶族自治县近期同类配件价格进行更新，但须及时将更新调整后的价格报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批，同时送达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备案。更新后各品牌车型配件价格按最新的价格为准。 九、质量保证要求 1、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服务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服务商负责送修车辆合格出厂后，维修企业对车辆的维修类别： ①、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2万公里或一年内。 ②、二级维护、一般保养 5000 公里或 30 天内。 ③、一级维护、小修：2000 公里或 15 天内。 ④、喷漆、补漆、项目：一年内。 ⑤、机关项目：1000 公里或 10 天。 ⑥、零件：1 年或 20000 公里。 2、维修合格出厂车辆但不属于维修服务商保修范围： ①、由于采购人使用车辆不当，如：超速行驶、经常半离合状态行驶等情况造成的机械或交通事故。 ②、采购人违反交通规则、无证驾驶、驾驶操作不当、酒后驾车造成的交通事故。 ③、所更换的易损件（刹车片、离合器片、分离轴承、雨刮片、灯泡、各种滤清器、皮带、保险丝、火花塞等）。 ④、属于维修服务商维修质量问题，但没有第一时间通知维修服务商确认，带病车继续行驶或其它维修厂维修
--	--	--	---

		造成的一切损失。 3、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服务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公务用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4、维修与保养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不得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公务用车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交还采购人。 十、服务要求 1、必须设立公务车维修与保养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送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公务车车辆维修与保养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或保养，保障送修单位用车需要。公务车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以上为基本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 4、供应商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服务，并有完善的服务能力。 十一、其他要求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必须真实地提供其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二、监督管理及违规处理 监督与管理：为了保证公务用车汽车维修及保养质量与服务，做好本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工作，定点服务商必须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将涉及技术、维修质量、服务质量、价格、用户反馈意见等多个因素。 本期采购项目有效期内，非供应商违规承接采购人维
--	--	--

		修与保养服务的，将会被取消下一期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定点服务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u>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u>停止该服务商定点服务商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且将会被取消下一期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车辆维修与保养业务； (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使用劣质维修材料； (3) 没有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4) 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经查实的； (5) 因严重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一经查实的； (6)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7) 擅自转由其他关联企业维修的； (8) 基准价格高于近期同类维修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维修材料价格的； (9) 不按要求报送报表等有关资料的；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行为。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将定期三个月或不定期对定点维修与保养服务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被取消定点资格的定点服务商，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三年内不得参加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定点采购招投标活动。
▲一、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金秀县内供应商提供的维修点。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取送车服务：如小维修问题，经采购人同意，可执行上门取车及送车上门服务。 5. 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与需保车单位自行结算。		
二、其他：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售后方案及相关真实性承诺等。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02 分标：汽车保险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汽车保险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标段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车辆保险服务机构采购，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统一确定金秀瑶族自治县公务用车定点保险服务机构采购供应商及保险费优惠率，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形式。 二、实施定点保险服务的范围 （一）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车辆定点保险服务。 （二）本次招标的公务用车强制保险服务险种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含车船税）。商业险种为：机动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身划痕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上述四个险种，各采购人可以在其中自行选择险种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承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按“关于发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的通知”（中保协发〔2020〕54 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保险服务有效期 本期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2 年。 在此期间，各采购人新购车辆、未上保险或保险已到期的车辆，在办理车辆保险时，必须到成交供应商处投保；保险尚未到期的车辆，在本期内保险到期续保时必须到成交供应商处投保。 四、成交供应商家数 本次公务用车保险定点采购将评取 <u>4</u> 家成交供应商，按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

		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保险费的计算 采购人在购买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时，车辆损失险按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或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也可以在投保时，按保险的新车购价内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的保额根据实际需要由采购人确定。 六、保险费率 根据商业车险保费改革方案，商业险保费计算公式为： $(\text{纯风险保费} / (1 - \text{附加费用率})) \times \text{NCD 因子} \times \text{自主定价系数} \times \text{交通违法系数}$。其中纯风险保费、NCD 因子和交通违法系数按照国家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各供应商一致收费； 新车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times 100\%]$，新车自主定价系数 范围为 1.0～1.2（含 1.0 和 1.2），旧车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旧车自主定价系数} \times 100\%]$，旧车自主定价系数 范围为 0.84～0.9（含 0.84 和 0.9），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保险费的结算 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保费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间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保险费用。 八、对供应商的要求 （一）供应商须有能力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服务。有被金秀县保监会通知停业整顿且停业整顿时间在本项目服务有效期内的，其竞标将会被拒绝。 （二）针对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供应商必须承诺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定点采购的成交维修单位列为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事故车定点修理厂，其在金秀县的出险车辆只能在定点修理厂中按定点承诺进行维修。
--	--	--

		(三) 若驻地在金秀县的被保险车辆在外地发生事故,初步定损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原则上由保险公司派车拉回金秀县修理。 九、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 (一) 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公务车辆应有的全部服务,并必须提供下列作凭证: 1. 机动车辆防伪保险单,一车一单,电脑出单。 2. 成交供应商统一印制的机动车辆险证,一车一证。 3. 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辆保险发票。 (二) 做好服务,上门宣传公务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作法,上门办理车辆保险业务。 (三) 对于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的业务,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报送上一月的有关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有关报表。 (四) 成交供应商须按行政管辖关系建立采购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档案备查。 (五) 有关规定的其它条款。 (六) 成交供应商应考虑采购单位公务车辆的车种、车型、用途、使用年限、购买价格等因素,本着减少财政支出、增加保障的原则,提出书面的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公务车辆保险服务优化服务措施,承诺方案中须对前述要求做出书面承诺。 (七) 定点采购协议: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协议由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十、办理定点保险服务的程序及要求 (一) 保险公司的确定。 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定点保险有效期内购买本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时,必须在定点保险公司中选择作为本单位所有公务车辆购买保险服务的公司,并按规定直接签订
--	--	---

		车辆保险合同。 （二）保险费用的结算。 保险费用由采购人按车辆保险合同与定点保险公司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 （三）保险车辆定损、维修等理赔服务。 如保险车辆出险，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直接与定点保险公司联系报案，由定点保险公司通知其分支机构或项目理赔服务小组专员按照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服务条款，提供查勘、救援、定损、维修、索赔、结案等理赔服务。 （四）定点保险统计报表的报送。 各定点保险公司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月份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车辆保险统计情况报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十一、定点保险的权益保护 （一）各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要充分利用定点保险公司承诺的优惠率和服务条款，监督定点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同时，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要注意保护定点保险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车辆保险，不得无故拖欠保险费用，不得向定点保险公司提出超出保险合同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定点保险公司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以及各项财经纪律，坚决杜绝请客送礼、给回扣等一切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十二、违规处理 （一）在定点保险执行过程中，如果定点保险公司存在下列行为，各采购当事人均可以向县财政局投诉： 1. 不按有关规定收取保费和不按承诺的条款提供相关保险服务； 2. 不按定点保险采购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	--	--

			3. 不在规定的定点维修厂维修； 4.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投诉事项一经查实，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定点保险公司进行处罚，并取消其定点保险的资格，两年内不得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二）各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在定点保险机构及规定的险种范围之外购买公务车辆保险服务的，视同违反财经纪律，其财务部门不予报销保险费用。 非定点保险机构不得在本文件规定的定点保险服务有效期内承保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如发现非定点保险机构在定点保险有效期内非法承揽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采购单位将在下一期对该保险机构参与定点采购保险招标时作为下一期的公务用车保险服务定点采购评判扣分的依据之一，情节严重的，两年内不得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定点采购业务。 （三）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将加强对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定点保险的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不定期地向金秀瑶族自治县预算单位征求各定点保险公司的履约及服务情况。
▲一、商务条款			
1.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地点：金秀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服务。。 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 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与投保单位自行结算。			
二、其他要求：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评分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售后方案及相关真实性承诺等。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三、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01 分标：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30 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

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折扣。（本标段以小、中型车维修服务优惠折扣为计算价格分）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小、中型车维修服务最优惠的折扣为基准折扣，工时、配件基准折扣得分各为 15 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工时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最后折扣）× 15 分

配件报价得分=（基准折扣/最后折扣）× 15 分

总得分为：工时费报价得分+配件费报价得分

2、服务方案分..... 12 分

一档（4 分）：服务方案简单、不够合理；

二档（8 分）：服务方案维修流程比较全面、描述较具体、工作安排合理、清晰；

三档（12 分）：服务方案维修流程全面、详细合理，质保期方案可行、响应维修快、维修后保养方案描述非常具体、工作安排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3、综合实力及信誉分..... 58 分

（1）供应商主要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分 （满分 9 分）

以供应商的设备清单及现场实物图片为评分依据，对供应商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原值等情况进行评审，不提供设备清单和图片此项得 0 分。

一档（4 分）：主要维修、检测设备不够齐全、不够先进；

二档（9 分）：主要经营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维修、检测设备齐全、配套合理；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员和维修技术人员分（满分 25 分）

①拟投入的技术工人，每一个人得 1 分，满分 15 分（人数以持有技术资格证书和

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为准，请供应商提供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

②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2 分

③持有技师资格证书人员每有一个加 1 分；满分 4 分（人员不能与①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④根据供应商提供自身经营车型的配件价格表的详细、齐全等方面、清晰合理的得 4 分

（3）经营场所分（请提供经营场所租赁证明、彩色图片） （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①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含 500 平方米），没有明显的划分工作区域或工作区域较小，布局不够合理

二档（12 分）：经营场所 500 平方米至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有划分工作区域布置较合理的

三档（18 分）：③经营场所 2000 平方米以上，有平面布置结构图、清晰划分工作区域、有各工作区域的图片、布置非常合理

（4）管理制度分（满分 6 分）

以供应商编制的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

一档（2 分）：供应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简单、不够清晰；

二档（4 分）：供应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非常全面、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有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有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描述具体、管理内容完整；

三档（6 分）：供应商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非常全面、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有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有财务管理制度、描述非常具体、管理内容齐全、清晰；

备注：不提供不得分。

4. 总得分 = 1 + 2 + 3。

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序确定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02 分标: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 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新车优惠率 15 分, 旧车优惠率 15 分, 总分 30 分

2)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新车综合优惠率 (15 分)

$$\text{某供应商新车综合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的新车综合优惠率}}{\text{所有供应商中最高新车综合优惠率}} \times 15 \text{ 分}$$

旧车综合优惠率 (15 分)

$$\text{某供应商旧车综合优惠率得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的旧车综合优惠率}}{\text{所有供应商中最高旧车综合优惠率}} \times 15 \text{ 分}$$

注: 初登日期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12 个月以内 (第一次到交警办理上牌时间) 的视为新车, 其它车辆视为旧车。

2、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56 分

供应商针对本标段作出特别服务承诺方案，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 投保前的服务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不够完整、不够合理，没有实际操作

二档（6 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针对需求，切合实际，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10 分）：投保前的服务方案非常完整、合理科学，切合实际，内容严谨、简练。

(2) 出险处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出险处理方案不够快捷、不够迅速，处理方案不切合实际

二档（6 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主要内容较明晰

三档（10 分）：出险处理方案快捷、迅速、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3) 定损、理赔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定损、理赔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定损、理赔方案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定损、理赔利于项目实际。

(4) 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简单，仅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项目的组织实施安排详细、措施得力且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组织实施利于项目实际。

(5) 优化服务措施分，满分 10 分

一档（5 分）：优化服务措施组织简单、操作性一般，仅满足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优化服务措施突出且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优化服务措施利于项目实际。

(6) 针对本标段，有承诺小额事故不须现场勘察可办理赔付的得 3 分

(7) 具备使用公务卡结算能力（即具备银行终端机）的得 3 分

3、综合实力及信誉分……………满分 14 分

(1)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下属机构（包括供应商的分公司、支公司、中心支公司、营销服务部等）没有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2) 业绩分……………满分 12 分

供应商保险实际业绩证明，每增加一个 20 辆（含 20 辆）以上投保项目加 1 分。以投保单位证明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满分 12 分。

4. 总得分 = 1+2+3。

5.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折扣率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1~4 位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01 分标：汽车维修与保养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01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01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小、中型车维修服务：

项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配件优惠折扣 (保留 2 位小数)	工时费优惠折扣(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	小、中型车维修服务	2 年	____折	____折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综合优惠折扣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说明：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原则上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2、 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的维修服务商按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计费，工时费优惠折扣按所报车型的综合优惠折扣计或经协商更低。

3、 本表由供应商按金秀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填报；

4、 配件必须是正厂产品。

5、 优惠折扣率的公式：综合优惠折扣=实际销售价格/原价格（市场价格）。

6、 例：原价格（市场价格）为 100 元，实际销售价格为 80 元，配件优惠折扣则为 8 折（即 80%）。

其他车型维修服务：

项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配件优惠折扣 (保留 2 位小 数)	工时费优惠 折扣(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1	其他车型维修服务	2 年	____折	____折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 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综合优惠折扣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标报价表说明：

-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维修工时费应当按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原则上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
- 2、 未列明维修项目工时定额及工时费的维修服务商按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计费，工时费优惠折扣按所报车型的综合优惠折扣计或经协商更低。
- 3、 本表由供应商按金秀县维修行业及相关保险行业车辆理赔标准的工时费价格填报；
- 4、 配件必须是正厂产品。
- 5、 优惠折扣率的公式：综合优惠折扣=实际销售价格/原价格（市场价格）。
- 6、 例：原价格（市场价格）为 100 元，实际销售价格为 80 元，配件优惠折扣则为 8 折（即 8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经授权分支机构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
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
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
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经授权分支机构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地点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取送车服务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02 分标：汽车保险服务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02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02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应编制页码）

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二.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分标：02

项 号	类别	项目内容	服务期 限	系数	备注
1	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2 年		新车自主核保系数范围为 1.0~1.2 (含 1.0 和 1.2)
新车综合优惠率= (1-新车自主定价系数×100%) _					
2	旧 车	自主核保系数	2 年		旧车自主核保系数范围为 0.84~0.9 (含 0.84 和 0.9)
旧车综合优惠率= (1-旧车自主定价系数×100%) _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之和的综合优惠折扣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经授权分支机构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经授权分支机构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地点			
响应时间			
付款方式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